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02 114年度板秩聲字第26號

03 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

04 聲明異議人

05 即受處分人 張深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處分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對於臺  
10 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所為之處分（北  
11 警同分刑字第11430281402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原處分撤銷。

14 張深互相鬥毆，處罰鍰新臺幣4,000元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原處分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處分人（下稱異議人）於  
17 民國114年9月29日16時許，在行經臺北大眾捷運信義安和站  
18 之捷運車廂內，因遭第三人曾淑玟強逼讓位而生糾紛，遂先  
19 後以左、右兩腳對曾淑玟施加暴行，處分機關乃以異議人違  
20 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之規定，處罰鍰新臺幣(下  
21 同)6,000元。

22 二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當時係遭第三人曾淑玟以裝有金屬容器  
23 之提袋多次襲擊異議人之膝部，幾經忍讓仍不斷受其侵擾，  
24 始以腳踢之方式阻止騷擾，應屬合法正當防衛之權利行使。  
25 且渠等所為均未成傷，難認該當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  
26 款規定之互相鬥毆。而本案異議人為初犯，原處分未審及  
27 此，核有裁處未當之情等語。

28 三、經查，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，得於處分書送達之  
29 翌日起5日內聲明異議。聲明異議，應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  
30 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為之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5  
31 條定有明文。查原處分機關處分書於114年10月21日送達異

議人，異議人於114年10月27日向原處分機關聲明異議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聲明異議案件移送書載明在卷。故本件聲明異議之程序尚無不合。

四、按互相鬥毆者，處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該款所謂「互相鬥毆者」，必互有加暴行於他方之行為，而加暴行於人其意涵與刑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之範圍並非一致，倘若加暴行於人成傷者，即為刑法之傷害罪，如加暴行於人未成傷者，則屬社會秩序維護法所規範之範圍。又按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立法目的，旨在維護公共秩序，確保社會安寧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條參照），與刑法之規範保護目的並非完全相同；核互相鬥毆係社會之亂象，且在公共場所互相鬥毆行為，已嚴重影響社會安寧秩序。次按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，出於防衛自己權利之行為，不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所稱「現在」，乃有別於過去與將來，係指不法侵害依其情節迫在眉睫、已經開始、正在繼續而尚未結束而言。若不法侵害已成過去或預料有侵害而不法侵害尚未發生，則其加害行為，均無由成立正當防衛。因此，若侵害業已過去，或無從分別何方為不法侵害之互毆行為，均不得主張正當防衛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64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## 五、經查：

(一)異議人與曾淑玟於114年9月29日16時許因捷運讓位糾紛，在臺北大眾捷運車廂內互生齟齬乙節，為異議人與曾淑玟坦承不諱，且有監視錄影畫面擷圖12張在卷，堪以認定。惟觀之異議人於警詢中供稱：曾淑玟上車後即以惡言命其讓位，其起初不從，曾淑玟竟以英文對其羞辱且於捷運車廂內叫其滾開，嗣再以裝有金屬容器之提袋攻擊敲打其膝部，且多次對其攻擊，其始先以左腳將曾淑玟手持提袋踢開，復再以右腳間隔提袋將其推開至遠處等語；曾淑玟於警詢時陳稱：當時其向前詢問異議人可否讓座，遭異議人當場拒絕，嗣其以隨身包包推異議人，異議人一直不為所動，旋即異議人起身以

腳對其踢踹等語，此與監視錄影畫面擷圖：「畫面時間16：12：28，70歲婦人由101站上車即上前與女裝打扮乘客爭執」、「畫面時間16：12：46，70歲婦人持疑似金屬掛勾敲打女裝打扮乘客腿部」、「畫面時間16：13：17，70歲婦人再以右腳撞擊女裝打扮乘客腿部」、「畫面時間16：13：33，70歲婦人第三次以提袋撞擊女裝打扮乘客腿部」、「畫面時間16：13：39，70歲婦人第四次又以提袋撞擊女裝打扮乘客腿部，遭對方以左腳擋開」、「畫面時間16：13：40，女裝打扮乘客以右腳將70歲婦人踹開」所示畫面內容，互核相符。又本案異議人與曾淑玟遭彼此上述暴行，雖有體感疼痛，但均未成傷等節，亦據異議人、曾淑玟陳述在卷，堪認異議人、曾淑玟均互加暴行於人而未成傷，而屬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規定之互相鬥毆，尚無疑義。移送機關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之規定為本案移送之論據，應無違誤之情。

(二)異議人雖以核其上揭所為均屬正當防衛合法權利行使云云，惟本案曾淑玟雖多次以隨身物品撞擊異議人膝部，已如前述，然於曾淑玟第四次以物品對異議人施暴時，已遭異議人以左腳阻擋，而未見曾淑玟持續以物品對異議人為接續之暴行行為，堪認曾淑玟對異議人之侵害已屬過去，而與正當防衛規定之現在不法侵害要件不合，是異議人上揭所辯，洵非可採。

(三)然異議人稱其遭處分機關本案裁處前，未有違犯社會秩序維護法之非行，此經異議人陳明在卷，且查無異議人裁處紀錄存卷，處分機關未及審酌上情，裁處異議人罰鍰6,000元，容有未洽。異議意旨以處分機關裁處金額過高，請求本院依法酌處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處分撤銷並自為裁定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異議人因捷運車廂內讓座糾紛，進而在公眾場所互相鬥毆，對社會秩序、安全造成之危害，兼衡異議人之素行、行為後坦承、未再滋擾之非行，暨警詢時自述之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

01 一切情狀，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處罰。

02 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5 法 官 陳怡伶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09 書記官 蔡儀樺